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綠色申請表格；
- (b)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「5.其他資料—F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「3.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A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(包括該日)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(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公司章程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；
- (c) 本行截至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d)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；
- (e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；
- (f)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「3.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A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g)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「5.其他資料—F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同意書；
- (h) 世紀同仁就(其中包括)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
- (i)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「4.有關董事、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—B.董事及監事—(b)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服務合約；及
- (j)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：
 - (i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；
 - (ii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》；
 - (iii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；
 - (iv) 《中國公司法》；
 - (v) 《特別規定》；
 - (vi) 《必備條款》；
 - (vii) 《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》；
 - (viii) 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》；
 - (ix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；
 - (x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》；
 - (xi)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，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；
 - (xii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》；
 - (xiii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》；及
 - (xiv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》。